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申孝亮、吴成强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孝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担任签字协办人	否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合规监察员、持续督导	否

吴成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担任签字协办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康自强

项目组成员：江荣华、蒋伟森、许德学、宁博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参与完成宝钛股份增发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yuan Foodstuff Co., Ltd.
注册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灌涨镇水田村
注册资本	2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3 日，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联系方式	电话：(0377)65239559 联系人：张春武（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7,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鉴于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将于2012年2月2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7,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届满，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本次重新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鉴于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7,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届满，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本次重新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

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原发行方案已经不再适合新的法规，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发行方案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068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28,2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至25.01%间。

（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500万-3,000万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及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三）老股转让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31名，公司发行新股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老股转让数量总计不超过5,000万股，由现有股东按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若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则国际金融公司将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原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四）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2、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确定依据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至 25.01%间。

3、老股转让数量的确定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某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五）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1、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老股转让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

3、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发行人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原发行方案已经不再适合新的法规，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22010 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40,713.81 万元增长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102,857.9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0.69%，流动比率 0.95，速动比率 0.3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3）第 1222010A 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根据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068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2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至 25.01%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09）第 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秦英林、钱瑛等 27 名自然人和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等一家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同意将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703.37 万元折为股本 2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4,70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后，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 21,200 万元。

发行人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

(2) 根据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会师验字[2000]7号《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3]11号《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5]72号《验资报告》，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012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4号《验资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经营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主要产品为种猪和商品猪。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生猪饲养，主要产品为仔猪、种猪和商品猪，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秦英林、钱瑛、张明波、张春武、曹治年。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设四名独立董事，选举谷秀娟、朱艳君、高旭、马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秦英林、钱瑛、张明波、张春武、曹治年、谷秀娟、朱艳君、高旭、马闯。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初至2009年11月，发行人总经理为秦英林，副总经理为曹治年。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秦英林为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治年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副总经理，聘任苏党林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明波为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英林为董事长，聘任秦英林为总经理，聘任曹治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明波为公司财务总监。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共同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3,00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0-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

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66,716.0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全部用募集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河南省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宛发改外经[2011]102 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核准的通知》、河南省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宛环审[2011]50 号《关于对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0年3月份开始，我国多个生猪主产区，不同程度出现蓝耳病，对生猪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2011年1-4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月和12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

2012年1-3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4月份之后有所缓解。

2013年上半年，生猪疫病情况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10.5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0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10.64%；2011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9.86%；2012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12.79%；2013年1-6月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8.87%。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0年至2002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至2005年为一个周期；2005年至2008年4月为一个周期；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为新周期的下降期，从2010年7月开始进入该周期的上升期，至2011年8、9月间商品猪市场价格达到年度高点后虽然有所回调，但至2011年底仍高位运行；2012年2月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滑，4、5月份跌至14元/公斤左右，之后在该价位附近运行，直到2012年12月，商品猪市场价格回升到15元/公斤以上；2013年1月、2月商品猪价格在15元/公斤以上运行，3月份商品猪价格明显下滑，4月份跌至12元/公斤以下，创下了从2011年度商品猪价格进入下降周期

以来的最低价格，5月末商品猪价格开始回升至14元/公斤以上，6月份市场价格稳定在15元/公斤左右。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较大，但是，从总体来看，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60%左右，因此，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小麦、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虽然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替代技术，但当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 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 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收购和销售小麦和玉米的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560.95 万元、35,663.58 万元、33,020.79 万元，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出栏生猪数量增加所致。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11.96 元/公斤、16.94 元/公斤、14.71 元/公斤；出栏生猪头数分别为 35.90 万头、60.98 万头、91.76 万头，复合增长率为 59.87%。

虽然，2012 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 50.47%，但是 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仍下滑 7.41%，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度下滑所致，可见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商品猪销售单价的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557.75 万元，与 2012 年同期的 14,158.20 万元相比下滑 46.62%，主要是商品猪价格下滑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13.40 元/公斤，较 2012 年 1-6 月份的商品猪销售单价 14.52 元/公斤，下降 7.78%；但是 2013 年 1-6 月公司出栏生猪 50.53 万头，较 2012 年同期的 41.53 万头增加 21.68%。

过往的生猪价格波动表明，我国生猪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或者公司生猪出栏规模增加幅度低于价格下降幅度，则本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降或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核查主要包括：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核查；收入确认的核查；成本费用归集的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的核查；政府补助的核查；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的核查；现金交易的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的核查。

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有：对发行人的前二十名供应商、前二十名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的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在实际财务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会计控制方法，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相关业务活动中，

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的目的。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申报会计师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并出具的中兴华阅字（2013）第 4122001 号审阅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01.74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 28,485.47 万元增加 14,116.26 万元，增幅为 49.56%。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生猪头数的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第三季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1,330.14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10,536.30 万元，增幅为 50.67%。营业成本增加是公司销售生猪头数的增加和单位成本增加共同所致；201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945.62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 4,739.55 万元增加 2,206.07 万元，增幅为 46.55%。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规模增加所致；201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9.86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 5,431.84 万元增加 1,748.02 万元，增幅为 32.18%。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规模增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专项说明

1、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申报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申报律师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旁听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旁听发行人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公司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见证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签署过程；与申报律师就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1、老股转让涉及股份的受限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达 36 个月以上。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情况的核查

公司 31 名老股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因此，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老股转让完成后各个老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原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一致。因此，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夫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保持在 55% 以上，仍然保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若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未能就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为了保障本次发行按时有序进行，则国际金融公司将不再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的同比例转让事项，原需要国际金融公司同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改由公司股东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即便发生该等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夫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保持在

55%以上。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上市公司所有，与原有发行方案相比，公司募集资金额将减少，这会对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更加多元化。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规划融资需求，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参与本次老股转让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 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夫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保持在 60%以上，仍然保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5) 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其他项目成员

签名: 江荣华	<u>江荣华</u>	蒋伟森	<u>蒋伟森</u>
许德学	<u>许德学</u>	宁 博	<u>宁博</u>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康自强 康自强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申孝亮	<u>申孝亮</u>	吴成强	<u>吴成强</u>
---------	------------	-----	------------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 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申孝亮、吴成强两位同志担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2013年12月30日